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張熏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2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A84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1615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新進人員報到標準作業程序」表單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府前於109年7月13日依銓敘部同年月6日部法一字第10949512432號函修正發布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（含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）具結書」，復併同修正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非正式公務人員（不含約聘僱人員）具結書」，爰配合修正旨揭作業程序之表單附件，並置於本府公務雲/文件管理/文件總覽/人事處/標準作業程序（網址：<http://cloud.ntpc.gov.tw>）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